

三明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原《三明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于2022年4月制定, 本办法于2024年7月综合原办法制定)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等文件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 结合学校实际, 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实施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校自主设立的“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包干制项目”)。

第三条 包干制项目获批后, 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应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 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四条 学校管理费为总经费的3%,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确定。校级科研项目及学校配套经费不列支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第五条 项目经费严禁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的行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二) 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三)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 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四)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等;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条 项目结题时,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经费支出情况编制经费决算及决算说明, 经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 报上级主管部门。非涉密项目的资金使用、经费决算、结题报告等情况应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 应主动配合、如实公开相关内容, 接受监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学校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八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 按照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如上级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作出调整, 按上级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科技处(社科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三明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明院办发〔2022〕15号予以废止。